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

傳真：(04)8396681

發文日期：**114.2.25**

發文字號：彰檢名決114偵3346字第

號

0970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JAJUMPA ATTHACHAI (中文
名：阿塔) 114年度偵字第334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
本，張貼於本署牌示處，並公告於本署網站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，因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正本，現由本署決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（本署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240號）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**謝名冠**

主任檢察官林俊杰決行